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林月英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鍾宏柏律師

被告 傅妙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318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簡仲頤

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